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甄選職缺及缺額：

職稱	科類別	報酬（元）	部別	工作內容	缺額	備註
代課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336元/節	國民小學 教育（國小部）	教授國小部高年級課程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1. 每週共計1節(星期四上午第四節)，如能配合國小部其他臨時代課時段需求者優先錄取。 2. 聘期：114年3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1、 公告時間及方式：**114年2月19日(三)至114年2月24日(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2、 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及9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三) 錄取優先順序為：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優先錄取；其次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最後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因本校服務學生為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其情緒及生理狀況與同年齡學童有顯著差異，故請應考者先行瞭解本校服務學生之類型。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僱：

(一)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報名方式：請檢附下列表件於**114年2月24日(一)上午9:00至12:00至教務處**報名，聯絡電話：06-3554591分機2101黃主任。

(一)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 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四)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

(五)其他專長經歷影本（無則免附）。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

5、 甄選日期及地點：

◎面試：**114年2月24日(一) 上午9:00至12:00**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四樓教務處** (請於時間內直接至4樓教務處報名及面試)。

6、 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於**114年2月25日(二)**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次甄選正取1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7、 報到及到職日期：**114年3月6日(四)上午10:00前**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等資料正本到本校教務處報到簽約，並於**114年3月6日(四)**到職生效，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8、 待遇：336元/節，每週共計1節(星期四上午第四節)，如能配合國小部其他臨時代課時段需求者優先錄取。

9、 聘期：經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起至本學期結束日止。

10、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第2學期甄選代課教師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序號</td><td></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3">(相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連絡電話</td><td>(市內電話)
(手機)</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畢　業　學　校</td><td>科　系</td><td>年　制</td><td>畢(肄)業日期</td><td>字　　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5">〈無則免填〉</td></tr>
<tr><td rowspan="4">其他專長或優良事蹟</td><td colspan="5">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td></tr>
<tr><td colspan="4">內　　容</td><td>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收件初審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證件影本裝訂冊□其他（含專長、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收件簽章	
複審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證件影本裝訂冊 □其他（含專長、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複審簽章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